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1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家山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2018-010号公告），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 2018-011 号公告。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8）审字 G-0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4,984,864.14 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计算如下表：

项目	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550,082,658.78
减：利润分配	449,480,330.50
加：2017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82,219,015.64
减：可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0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剩余净利润	782,821,343.92
减：计提盈余公积	68,221,901.56
加：其他	89,582,372.72
可供分配利润	804,181,815.08

注：“其他”为公司（本部）吸收合并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华映显示科技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累计未分配利润转入公司（本部）。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66,032,8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76,603,280.3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527,578,534.78 元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2018 年公司应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开展内部控制规范的全面实施工作，以利于公司进一步

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提高内部控制效力及防范风险的能力。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8-012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8-013 号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 2018-014 号公告。

十、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1 日